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4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5月10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5月10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5月1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5月10日起调整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对本基金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超过1,000.00元（不含1,000.00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00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000.00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00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采用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对单笔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对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予以说明。投资者可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3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8日上午9:00-10: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纯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定红先生，独立董事倪志峰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耿丽娅女士，财务总监唐雪松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在线互动交流与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目前在手订单怎么样？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充足，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请问贵公司此前规划的发行可转债目前进展如何？按新的规定股价破发将影响再融资，请问贵公司可转债发行是否受影响？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可转债发行仍处于相关材料准备工作阶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及监管要求，按计划积极推进可转债项目发行，后续将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公司毛利率能否提高？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3年毛利率为25.04%，比上年同期上升2.46个百分点。公司将持续加强成本管控，推进数字化建设，优化管理及供应链机制，不断加强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调整优化产品结构。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注意到公司年报中四季度利润跟二季度、三季度相比出现较大下滑，请问是什么原因？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四季度相比二季度、三季度出现利润下滑，主要是因为计提跌价准备及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所致。公司整体经营稳中有进，技术研发顺利，客户结构与产品结构不断优化。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5：公司泰国项目进展如何？是出于何种考虑在泰国进行扩产？相比国内工厂，泰国工厂是否更有成本优势？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新建泰国生产基地项目目前已按计划完成了泰国子公司设立登记、境外投资备案、签署土地购买协议等，公司将持续推进泰国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详细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在泰国设立生产基地主要是完善海外产能布局，满足公司海外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泰国是东盟第二大经济体，资源相对丰富，供应链相对完整，投资营商环境较好，相对国内工厂而言泰国工厂的成本优势并不明显。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4-04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5月8日(周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8日(周三) 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8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1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伟民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2人，代表股东2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85,760,41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0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2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401,367,39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4550%。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29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487,127,81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7573%。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2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2,913,79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97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85,783,8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7241%；反对1,28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2644%；弃权5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115 %。

2、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85,748,8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7169%；反对1,28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2647%；弃权8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184%。

3、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485,654,1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6975%；反对1,38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2842%；弃权8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184%。

4、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485,654,1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6975%；反对1,38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2842%；弃权8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184%。

5、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485,710,0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7089%；反对1,38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2842%；弃权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69%。

6、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485,778,8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7231%；反对1,25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2586%；弃权8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184%。

7、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485,778,8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7231%；反对1,25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2586%；弃权8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184%。

8、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485,780,3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7234%；反对1,2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2582%；弃权8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184%。

9、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485,710,0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7089%；反对1,38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2842%；弃权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69%。

10、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85,836,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7349%；反对1,2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2582%；弃权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6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4-035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8日下午14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赵余夫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588,021,87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53.335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量6,597,3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0.5984%。

3、合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人，代表股份594,619,19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9337%。

4、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8人，代表股份12,162,3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032%。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94,564,664股，反对53,300股，弃权1,22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107,786股，反对53,300股，弃权1,22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5517%。

2、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94,564,664股，反对53,300股，弃权1,22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107,786股，反对53,300股，弃权1,22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5517%。

3、通过《2023年度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94,564,664股，反对53,300股，弃权1,22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107,786股，反对53,300股，弃权1,22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5517%。

4、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的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加2023年初未分配利润117,831.81万元，减已分配的2022年度现金股利11,025万元，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32,191.64万元。

董事会提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

公司本次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594,564,664股，反对53,300股，弃权1,22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107,786股，反对53,300股，弃权1,22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5517%。

5、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为确保下属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融资需要，公司决定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每次不超过17亿元，总额不超过25亿元的银行贷款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594,564,664股，反对53,300股，弃权1,22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107,786股，反对53,300股，弃权1,22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551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4-034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5月7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期限已届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日、2024年4月2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区间为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5月7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467,010股，占公司总股本1,102,500,000股的1.13%，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4.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6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50,043,222.3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2,467,0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的1.1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后续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将回购股份出售，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出售完毕，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公司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十二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予以出售，并在三年内出售完毕。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 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4-031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2024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同时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了问题，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本次业绩说明会参会人员有公司董事、总裁朱全芳先生，独立董事周友苏先生，财务总监朱光辉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宋华梅女士，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朱宏伟先生。公司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参会人员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详细解答。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主要问题及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您好，能告知下贵司是否有采取对公司股价进行管理的措施吗？同行业及收益公司例如湖北宜化，川金诺等已较大上涨，贵司是否重视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另外贵司大资金投资磷酸铁锂，已经生产的产品是否有供应商购买，投产至今已有较长时间没有进展，对于磷酸铁锂过剩，贵司是否会终止接下来的投资建设？磷酸一铵和二铵价格持续下跌销售冷清，贵司如何维持业绩，是否会采取其他措施扩大销路？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

（1）公司股价除受企业自身基本面影响外，还受宏观环境、资本市场行情、行业景气度等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将持续聚焦主业，全面做好生产经营，着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行业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近年来，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以现金分红积极回馈股东，力争持续为公司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2）目前德阿项目首期2万吨磷酸铁锂装置基本建设完成并试生产中，已形成小批量销售，4万吨磷酸铁锂装置正在进行设备安装；攀枝花项目首期5万吨磷酸铁装置主要厂房主体建筑已完成过半，尚未投产。公司将稳慎推动新能源材料增量项目建设，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3）公司作为全球产销量最大的工业级磷酸一铵生产企业，出口量全国最大，占比45%左右，工铵近年来保持较高毛利，系公司利润贡献最大的单品，今年以来工业一铵产品价格维持相对高位，环比利润有所提升；公司未生产磷酸二铵；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存量业务，结合行业需求和市场供需格局变化，优化调整产品结构，提升工业级磷酸一铵、饲料级磷酸氢钙等核心产品市场份额，同时积极把握好国内国际市场的特点，精准匹配市场需求，合理制定经营策略，实现效益最大化；同时充分挖掘技术成果产业转化潜力，升级、拓展精细磷酸盐、磷酸铁锂等新能源材料产品种类，丰富产品矩阵，推出竞争优势更大、附加值更高的新产品。

问题2：公司股价一直不太理想，公司有什么维护股价的措施吗？以及为什么有高管选择在这个时期减持股份？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

（1）公司股价除受企业自身基本面影响外，还受宏观环境、资本市场行情、行业景气度等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将持续聚焦主业，全面做好生产经营，着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行业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近年来，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以现金分红积极回馈股东，力争持续为公司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2）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需缴纳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鉴于前述原因，部分高管由于个人资金需求，向公司提交减持计划，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的高管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承诺，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3：请问目前公司新能源项目的进展如何？未来规划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

目前德阿项目首期2万吨磷酸铁锂装置基本建设完成并试生产中，已形成小批量销售，4万吨磷酸铁锂装置正在进行设备安装；攀枝花项目首期5万吨磷酸铁装置主要厂房主体建筑已完成过半，尚未投产。公司将稳慎推动新能源材料增量项目建设，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问题4：考虑到磷酸铁锂过剩，公司是否会终止磷酸铁锂建设投资？另外磷酸一铵和磷酸二铵价格下跌，淡季来临，公司营收可预见性下滑，公司如何维持业绩？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

（1）目前德阿项目首期2万吨磷酸铁锂装置基本建设完成并试生产中，已形成小批量销售，4万吨磷酸铁锂装置正在进行设备安装；攀枝花项目首期5万吨磷酸铁装置主要厂房主体建筑已完成过半，尚未投产。公司将稳慎推动新能源材料增量项目建设，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2）公司作为全球产销量最大的工业级磷酸一铵生产企业，出口量全国最大，占比45%左右，工铵近年来保持较高毛利，系公司利润贡献最大的单品，今年以来工业一铵产品价格维持相对高位，环比利润有所提升；公司未生产磷酸二铵；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存量业务，结合行业需求和市场供需格局变化，优化调整产品结构，提升工业级磷酸一铵、饲料级磷酸氢钙等核心产品市场份额，同时积极把握好国内国际市场的特点，精准匹配市场需求，合理制定经营策略，实现效益最大化；同时充分挖掘技术成果产业转化潜力，升级、拓展精细磷酸盐、磷酸铁锂等新能源材料产品种类，丰富产品矩阵，推出竞争优势更大、附加值更高的新产品。

问题5：公司是否有生产磷酸铁锂产品，产品用于储能还是动力电池，产品参数是否满足最新工信部发布《公开征求对锂电池行业规范条件及公告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意见》的要求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

公司产品可根据下游客户的锂电池生产需求，配合生产具备差异化性能（储能或动力）的正极材料。工信部今日发布的《锂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4年本）（征求意见稿）》对磷酸铁锂产品参数要求为比容量≥155mAh/g，公司生产的磷酸铁锂产品参数超过上述要求。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2024年4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8日在公司办公地点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邓丽琴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于2024年5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为促进业务发展，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达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达亚"）拟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计划总投资90,000万元在临港新片区投资建设临港达亚汽车零部件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

2、审议程序

2024年5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子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在临港新片区投资建设临港达亚汽车零部件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项及根据市场环境和业务进展等情况进行分阶段投入。本项目总投资9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1.0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主体类型：地方政府机构

与公司关联关系：该主体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上海达亚

2、项目投资情况：该项目总投资9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总投资80,000万元。

3、项目进度要求：乙方在竞得地块后6个月内开工，在交地后24个月内竣工，在交地后36个月内投产。

4、其他主要内容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具备法律效力。

（2）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条件、要求、项目内容等，应向甲方书面提供相关资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或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公司或个人）为实施本协议而签署的其他合同、协议等，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依托临港新区的优势资源，积极拓展主营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力，巩固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将更好的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及时把握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产业规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项目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投产后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实际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项目建设投产后，受制于技术水平、行业政策、经济环境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实际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项目用地审批和建设风险。项目涉及的相关用地手续需按照法定程序办理，项目实施须经有关部门前置审批。项目建设过程中任一环节的推进进度均有可能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从而导致项目投产及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3）协议履行期间，存在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影响因素所带来的风险等。

（4）本协议中提及的投资金额、投资计划等是基于目前情况结合市场环境拟定的初步规划，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五、公司本次投资的实施

本投资中涉及的项目投资计划等数值均为目标数或预计值，公司在项目投资运营期间，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有关投资计划内容。如后续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投资协议书》；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2024-031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9,544,4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55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杰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云泉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9,052,398	99.9325	404,220	0.0554	87,880	0.0121

2、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9,052,398	99.9325	404,220	0.0554	87,880	0.0121

3、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9,052,398	99.9325	404,220	0.0554	87,880	0.0121

4、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9,052,398	99.9325	404,220	0.0554	87,880	0.0121

5、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2,204,670	98.9939	7,339,828	1.006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9,109,728	99.9404	434,770	0.0596	0	0.0000

7、议案名称：《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360,091	99.3236	404,220	0.6764	0	0.0000

8、议案名称：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关于为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提供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9,140,278	99.9445	404,220	0.0555	0	0.0000

9、议案名称：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关于为江西兰太化工有限公司提供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9,140,278	99.9445	404,220	0.0555	0	0.0000

10、议案名称：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关于为中盐内蒙古化工钠业有限公司提供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9,139,518	99.9444	404,980	0.0556	0	0.0000

11、议案名称：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关于为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提供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9,139,518	99.9444	404,980	0.0556	0	0.0000

12、议案名称：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安徽天辰化工有限公司提供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9,140,278	99.9445	404,220	0.0555	0	0.0000

13、议案名称：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9,140,278	99.9445	404,220	0.0555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9,052,398	99.9325	404,220	0.0554	87,880	0.0121

1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9,140,278	99.9445	404,220	0.0555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制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9,140,278	99.9445	404,220	0.0555	0	0.0000

1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9,140,278	99.9445	404,220	0.055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9,272,211	99.1765	404,220	0.6763	87,880	0.1472
2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9,272,211	99.1765	404,220	0.6763	87,880	0.1472
3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9,272,211	99.1765	404,220	0.6763	87,880	0.1472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9,272,211	99.1765	404,220	0.6763	87,880	0.1472
5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424,483	87.7187	7,339,828	12.2813	0	0.0000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9,329,541	99.2725	434,770	0.7275	0	0.0000
7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9,360,091	99.3236	404,220	0.6764	0	0.0000
8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关于为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提供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59,360,091	99.3236	404,220	0.6764	0	0.0000
9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关于为江西兰太化工有限公司提供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59,360,091	99.3236	404,220	0.6764	0	0.0000
10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关于为中盐内蒙古化工钠业有限公司提供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59,359,331	99.3223	404,980	0.6777	0	0.0000
11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关于为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提供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59,359,331	99.3223	404,980	0.6777	0	0.0000
12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安徽天辰化工有限公司提供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59,360,091	99.3236	404,220	0.6764	0	0.0000
13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9,360,091	99.3236	404,220	0.6764	0	0.0000
1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9,272,211	99.1765	404,220	0.6763	87,880	0.1472
15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9,360,091	99.3236	404,220	0.6764	0	0.0000
16	《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制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59,360,091	99.3236	404,220	0.6764	0	0.0000
17	《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59,360,091	99.3236	404,220	0.676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上述十七项议案中，议案8-13项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议案7为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69,780,187股）依法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内蒙古加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静怡 李志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内蒙古加度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